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华贸物流”)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23万元到90,1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176万元到37,133万元,同比增加55%到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为80,080万元到87,8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416万元到36,165万元,同比增加55%到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23万元到90,1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176万元到37,133万元,同比增加55%到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为80,080万元到87,8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416万元到36,165万元,同比增加55%到70%。

(三)以上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30,470,377.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人民币516,645,952.88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持聚焦传统国际空海运货代业务、聚焦新业态培育、聚焦细分市场,深化落实营销与科技双轮驱动的战略实施路径,为直客提供更加综合的国际物流服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相关刑事案件终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粤刑终1608号],具体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粤06刑初113号],马兴田因操纵证券市场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单位行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公司因单位行贿罪被判处罚金500万元;公司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许冬瑾及其他责任人员11人,因参与相关证券犯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案件裁定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马兴田先生、温少生先生的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上述判决情况,公司判断上述情形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此次案件涉案人员马兴田先生等已于2020年5月辞任公司董监高职务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业已启动合规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强化合规建设等措施进一步防范公司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意见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000万元至180,000万元,同比增加207%至239%。

●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000万元至160,000万元,同比增加179%至2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000万元至180,000万元,同比增加207%至239%。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000万元至160,000万元,同比增加179%至212%。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32.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233.02万元。

(二)每股收益:2.3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随着“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进、落实,我国光伏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光伏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市场需求相对旺盛。

公司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核心材料”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2021年公司按计划扩大单晶硅业务规模,产能持续提升,保持了较好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公司单晶硅业务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推动公司业绩稳步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0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693.95万元到14,713.44万元,同比增长44%到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88.49万元到14,307.98万元,同比增长45.05%到52.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693.95万元到14,713.44万元,同比增长44%到5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88.49万元到14,307.98万元,同比增长45.05%到52.4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49.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275.35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1.864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1.76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保增长扩收入、优化经营结构、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及内部管理体系、提高效率及服务质量、增加企业竞争力。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后约为1,980万元,较上期增加约405.46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增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开放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87,000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2,000	202,000	2022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示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自2021年5月7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完成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日,共计8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351,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251,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00,000股。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87,00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票期权985,0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985,00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0份。

(三)回购注销及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计将于2022年1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87,000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53,300	-202,000	5,35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9,200,000	0	259,200,000
股份合计	264,753,000	-202,000	264,551,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实施上线SAP ERP系统,并将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将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商铁块、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80,582,3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12%)的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立兴实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80,582,343	2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拟减持股份原因	自身业务资金需要
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10,000股,占龙津药业总股本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20,000股,占龙津药业总股本4%[注]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减持期间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价格区间	视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保持拟减持比例不变。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立兴实业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立兴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立兴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立兴实业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各项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立兴实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龙津药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2年1月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均已披露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股东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精诚”)、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互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33,5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98,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

2022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7
	成立日期	2014-10-28
	经营期限	2023-1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向良芬
	注册资本	1,5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479973l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6
	成立日期	2015-12-31
	经营期限	2022-12-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向良芬
	注册资本	5,2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54H5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5
	成立日期	2016-01-06
	经营期限	2023-0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向良芬
	注册资本	7,0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6P96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弘升衡达	大宗交易	2021.11.29	人民币普通股	106,900	0.09%
		竞价交易	2021.11.10-2021.12.31	人民币普通股	402,611	0.35%
	弘升衡达精诚	大宗交易	2021.10.11-2021.12.30	人民币普通股	2,501,500	2.18%
	弘升衡达互强	大宗交易	2021.10.11-2022.01.11	人民币普通股	2,722,500	2.37%
合计		/	/	/	5,733,511	5.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升衡达	合计持有股份	1,605,200	1.40	1,095,689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05,200	1.40	1,095,689	0.96
弘升衡达精诚	合计持有股份	4,395,600	3.83	1,894,100	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395,600	3.83	1,894,100	1.65
弘升衡达互强	合计持有股份	5,931,200	5.17	3,208,700	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931,200	5.17	3,208,700	2.80
合计		11,932,000	10.41	6,198,489	5.41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盟升电子

股票代码:688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7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6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5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盟升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盟升电子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弘升衡达	指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弘升衡达精诚	指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弘升衡达互强	指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1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5,733,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5楼505-7
成立日期	2014-10-28
经营期限	2023-1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向良芬
注册资本	1,5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479973l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123号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1.16%
2	王明望	332